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6年7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4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16]5号）。公司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1.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6年9月2日作出了公司股票自9月6日起暂停上市的决定。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目前由于生产经营步履维艰、资金紧张，导致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存在现实困难，无法履行《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数额系公司财务账面显示的每股对应净资产数，并不一定代表投资者未来可实际取得的金额，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区分，谨慎投资。

4、公司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1.2条规定，自披露其后首个半年报告起发布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于每月前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暨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1）投资者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

（2）咨询电话：0415-4139135

近日，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兴业证券”）《关于变更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兴业证券作为欣泰电气 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曾委派魏韶巍先生担任欣泰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现因魏韶巍先生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欣泰电气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兴业证券决定委派赵新征先生接替魏韶巍先生担任欣泰电气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保荐职责。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后，欣泰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刘智先生、赵新征先生，持续督导期截至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附件： 赵新征先生简历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

赵新征先生简历

赵新征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具有15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签字保荐或主持的项目包括鼎汉技术（300011）、先河环保（300137）、四通新材（300428）、众和股份（002070）、海岛建设（600515）、熊猫烟花（600599）、精达股份（600577）、瑞茂通（600180）、首航节能（002665）、龙星化工（002442）、北陆药业（300016）等等。